禱 牛

榕自然综〔2019〕1285号

签发人：郑章干

关于免收企业购买存量房转移登记费
有关事项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企业购买存量房转移登记费作为登记财产营商环境评估的 重要指标之一，目前收费标准是住宅（含车位车库）80/宗，非 住宅550元/宗。经统计，2017年在市本级办理的企业购买存量 房产登记费约11.4万元，2018年约6.8万元，2019年1-7月 约4万元。

据了解目前杭州、宿迁等地对企业购买房产均免收登记费。 考虑到企业购买存量房每年的登记费约10万元左右，为优化营 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升我市财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估排名， 建议我市对企业以买卖' 法院拍卖、抵债等方式取得存量房（含个人、单位自建房）申请转移登记的' 各县（市）区参照执行。

妥否，请示复。

福州

免收不动产转移登记费'

（联系人：程签， 联系电话：13960821655 ）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志